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购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要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需求，拟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购买服务。

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购买服务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甲方符合文件规定的购买主体资格。

乙方作为协议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达成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1.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1.4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单位。

1.5 “甲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项目的单位。

1.6 “验收”系指协议双方依据协议约定，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协议规定的活动。

2. 服务地点

2.1 服务地点为甲方调度要求的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3.1 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2 乙方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车组纳入120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统一调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3 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4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使用专用车辆，安排具有医疗等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并保证在服务期间车辆和人员不从事其他工作。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抽查和考核。

3.6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与协议规定项目不相符合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4. 协议金额及测算依据

4.1 本协议服务费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 元）。参照 2024 年乙方纳入 120 统一指挥调度车组实际出车数 72679 次，按照每趟 650 元补贴计算，预计为 47241350 元，成交金额为 40000000 元，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甲方购买乙方 2025 年度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费用分两次支付：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的实际出车费用；

2) 剩余金额，甲方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支付。后续，由甲方对该项目绩效考核后，甲乙双方据实清算；

5.2 在甲方支付第二笔即剩余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受益人为甲方、金额为预估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

整】）、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银行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出。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甲乙双方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实施最终结算并结清款项后 10 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到金额一致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5.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有关部门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服务规范的要求，区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 98%，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2 分钟出车率不低于 98%，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8%，及时办理群众诉求问题。

6.2 乙方应保证在协议期限内，全面执行协议规定，期限内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置并担负相关责任。

7. 检验和验收

7.1 甲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发现乙方有未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权告诫要求乙方整改，并可根据协议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协议。

7.2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采取谈判形式进行协商，按照书面协商意见办理。

8. 索赔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和整改，逾期未能纠正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引致之全部损失。

8.2 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8.3 甲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提出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如项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

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8.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进行整改。

8.8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税费

10.1 本协议税费由乙方承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2. 违反解除协议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同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购买未完成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全部协议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部分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协议不能转让和分包。

14. 保密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含病人信息）、文件及其他甲方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泄密责任，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乙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15. 协议修改

15.1 甲方、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但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协议条款进行改动时，由两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协议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照协议尾部的地址信息，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对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协议生效和其他

18.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开始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5553263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2103000185

201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

名称：(印章)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28917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20000053398800109130524

2015 年 8 月 19 日